

劳动报酬被代领、冒领、错领怎么办？

现实中，劳动报酬被代领、冒领、错领的现象并非个别。那么，由此造成的损失该怎么办？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呢？以下3个案例分别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法理剖析。

【案例1】

劳动报酬被代领，只能向代理人索要

前些日子，因为偶感风寒，章女士请同事肖某为她代领工资。当天，对于公司财务人员的电话审核，章女士明确表示确认。岂料，肖某领到章女士的劳动报酬后却玩起了失踪。

章女士想知道：对于她这样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责任呢？

【点评】

章女士只能向肖某索要未收到的劳动报酬。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四条分别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章女士要求同事肖某为她代领劳动报酬，肖某根据章女士的要求进行代领，二者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在公司已尽审核责任的情况下，肖某的代领行为应当对章女士有效，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章女士只能要求未完成交付义务的肖某

担责。

【案例2】

劳动报酬被冒领，可以要求单位重发

近日，方女士所在公司财务人员按照惯例进行点名发放工资。当叫到方女士的名字时，朱某发现财务人员喊了3声方女士的名字均无人答应，于是在财务人员再次呼叫方女士时直接应答并来到财务人员面前，而财务人员未作任何审查，甚至对朱某的签字只是方女士名字的谐音，且三个字完全不同也没有发现，便将工资交给了朱某。

事后，方女士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公司却以其已经签领为由予以拒绝。当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之后，方女士想知道自己能否要求公司对朱某重新发放工资？

【点评】

方女士有权要求公司重发工资。

一方面，《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

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本案中，朱某并非方女士亲属，方女士也没有委托过他代领工资，朱某的行为属于冒领他人工资。

另一方面，公司财务人员在发放工资时，没有对朱某的身份进行必要的审查，甚至连朱某存在的签名等明显错误都没有发现，对冒领工资一事发生具有重大过错，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3】

劳动报酬被错发，可以要求单位赔偿

2023年10月13日，郭女士收到银行用手机短信发来的第一、二季度的奖金信息。经过对比，她发现自己收到的奖金数额整整比公司公示的数额少了7万余元。这是怎么回事？面对郭女士的质询，公司财务人员很快发现是他们因工作失误，将郭女士的奖金错写到了业绩较低的刘某的名下，而刘某收到相关款项后已将这些钱用于还债了，且其个人经济状况较差，一时无法筹集到钱偿还郭女士。

郭女士认为，刘某有无能力还钱不重要，关键是公司工作人

员因工作失误给她带来损失，该损失能否由公司进行赔偿？

【点评】

郭女士有权要求公司对其进行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该规定表明，只要用人单位工作人员的行为属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是以用人单位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用人单位就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的相应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奖金属于劳动者的工资组成部分。本案中，公司财务工作人员计算、核算、发放郭女士的奖金，属于“执行工作任务”，其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发生错误并给郭女士造成损失，应当由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郭女士有权要求公司赔偿其损失。至于因赔偿郭女士应发奖金带来的损失，公司可以向刘某进行追偿。

颜梅生 法官

公司放假别人8天我13天多出天数可否折抵年假？

编辑同志：

在今年的中秋、国庆节到来之前，已经在公司工作了三年的我被通知从9月24日起放假13天。近日，当我休完假期返回公司上班时，车间主任却告知我，按照公司人力资源部通知，我在2023年不能再休年假了，理由是这13天假期中包括中秋、国庆节假日8天和5天年假。请问：公司能否将我多休的5天假期折抵年假？

读者：陈冰冰

陈冰冰读者：

公司不能将你多休的5天折抵年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该规定表明，年休假是国家给予职工的独立的法定假期，不同于其他法定假、病假、事假、单位自主福利假，只要职工连续工作满一年，便可以享受，且不得用其他假期抵扣。

根据国家规定，2023年中秋、国庆节放假共8天。那么，在你休假13天的情况下，除去8天后剩余的5天究竟能否抵扣年假呢？答案是否定的。

因为，《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1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1个年度安排。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对职工应休未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按照这一规定，用人单位虽然可以“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但必须“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如果职工对用人单位“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的行为没有异议，意味着用人单位已经安排职工休年假；反之，如果职工反对或者因为对用人单位放假事由一无所知而无法作出选择，则不能认为用人单位已经安排职工休年假。

结合本案，正因为公司没有事先向你明示超过中秋、国庆假日的天数为年假，你也无从表达意愿，所以，公司不能将多休的5天折抵年假。也就是说，在2023年度你仍然有权休年假。

颜东岳 法官

业主欲在车位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是否应无条件配合？

近年来，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深入，新能源汽车成为社会时尚的标签，也是公众的第一选择。然而，在小区已经统一规划了新能源汽车车位的情况下，业主为了使用方便可以要求物业公司无条件配合吗？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驳回了业主许先生要求物业公司出具安装充电桩证明的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房山某小区的开发商在制定车库规划时，将车位规划为新能源汽车车位和油车车位。2022年8月，家住该小区的许先生与小区开发商签订了车位《认购协议》，购买了小区地下一层一处“油车”产权车位。拿到不动产权证明后，许先生为方便给自己的新能源车充电欲在车位上加装充电桩，遂请求小区物业公司为其出具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然而，物业公司以许先生购买的车位系油车车位为由，拒绝出具该证明。

许先生认为，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出行，政府等相关部门曾发布多份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因此，只要车位符合安装条件，物业公司就应配合业主办理安装充电桩的相关手续。由于物业公司拒绝为其办理新能源车充电桩手续的情况下，他便将物业

公司诉至房山区法院。

按照相关规定，在小区安装充电桩的工作程序是业主提供物业公司出具的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材料之后，由业主持该证明材料前往电力部门提出申请，电力部门经现场勘察，对符合安装条件的车位安装电表，车辆销售方等负责安装充电桩。

物业公司表示，业主许先生购买的是油车车位，在双方签订的车位《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买受人确认，本项目已配建具备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条件的车位，该车位不具备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的条件。”因此，许先生不应当违背合同约定。再者，小区产权车位分为油车车位与电车车位，小区还设有公共车位，部分公共车位加装了充电桩，可以满足许先生的使用需求。另外，物业公司多次与许先生协商更换车位及价差补退事宜，试图解决其实际困难，但被他拒绝。在此情况下，物业公司无法也不必满足许先生的个人需求。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权利的行使应以合理的方式进行，不损害第三人利益及公共利益。在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出行、促进节能减排的背景

下，购买新能源汽车业主的充电需求确实属于合理需求。物业公司作为为小区居民提供物业服务的单位，应积极配合建立、完善充电设备。同时，物业公司在提供充足新能源车位的情况下，业主也应考虑小区整体规划和社区美观。

本案中，许先生在购车位之时，已经知晓小区车位存在新能源车位与油车车位之分，在尚有新能源车位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其选择了价格相对比较低的油车车位。在双方已签订的合同中，对油车车位无法安装充电桩有明确的约定，物业公司与开发商对此并无任何隐瞒和欺骗，许先生对自己购买的车位能否安装充电桩应有明确且清晰的认识。现许先生又要求物业公司在油车车位上加装充电桩，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此外，出于小区管理与全体业主公共利益的需要，开发商在房屋交付前已对小区停车位按照车辆性质划分区块、分配车位配比，具有合理性。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已经尽到了管理职责，若法院支持许先生的诉讼请求，势必会增加物业公司的管理难度，也容易诱发业主选购车位的诚信行为。综合考虑本案案情，法院最终判决驳回了许先生要求物业公司加装充电桩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实信用原则要求任何民事主体在不损害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诚实信用原则作为一项大的原则性条款，在具体适用上，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将有关事项和真实情况如实告知对方，禁止隐瞒事实真相和欺骗对方当事人。第二，民事主体之间一旦作出意思表示并且达成合意，就必须重合同、守信用，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法律禁止当事人背信弃义、擅自毁约的行为。第三，民事活动过程中发生损害，民事主体双方均应及时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

在现实生活中，人人都应遵守诺言、严守契约。对于业主而言，一旦与物业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就应当严守合同约定，在选购车位时既要仔细分辨新能源车位与油车车位的区别，细致考量车位使用方式，还要注意车位买卖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选购车位的使用价值做到合理预期。当然，在倡导绿色出行的背景下，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管理者亦应积极配合业主建立、完善充电设备。

马玉婷 吴明慧 房山区法院